

# 高雄市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訂定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教師專業發展之實踐，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素養，特訂定本方案。

二、目標：

- (一) 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及十年換證作業，藉由培訓與認證作業，確保教學輔導教師取證品質，期能達到每校至少 1 位教學輔導教師，以建構各校教學輔導之支持系統。
- (二) 建置教學輔導教師團隊，精進團隊成員班級經營與課程教學輔導知能，提供本市高中、國中、國小有班級經營、課程教學諮詢需求者之專業支持輔導，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三、教學輔導教師認證

(一) 認證方式：需獲學校同意，並完成下列培訓與教學輔導事項，經審查通過後得頒發證書。

1、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共 30 小時，課程依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相關計畫辦理。

2、三個學年內需完成以下專業實踐事項：

- (1)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教育實習者、代理代課教師、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時間達 12 週以上。
-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 (3)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至少一學年。

(二) 認證期程

1、依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公告之時程，繳交認證相關資料。

2、由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於每年 6 月至 7 月辦理認證審查會議審認資格。

(三) 審查通過後，得由本局頒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 10 年，證書期滿需進行換證，依據本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辦理。

(四) 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願意輔導受輔者，將提供獎勵制度，以茲鼓勵。

(五) 其他縣市介聘至本市之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全部採計該縣

市之認證，本市介聘至外縣市者，依其他縣市規定辦理。

#### 四、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 (一)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十年以上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有意願繼續擔任教學輔導教師者，參加各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近五年內所辦理的教學輔導教師回流研習2場次或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輔導教師12小時換證課程，並經學校同意，且無違反教師法相關情事者，得申請換證。
- (二)換證方式：近10年內，擇一完成下列教學輔導事項，獲學校同意，經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
  - 1、方式一：完成2位夥伴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班級經營、課程教學或行政工作等)，時間分別達12週以上。
  - 2、方式二：完成1位夥伴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班級經營、課程教學或行政工作等)，時間達12週以上，且另外完成下列事項之一者：
    - (1)進行創新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並發表於研討會、論壇、出版之期刊或專書1次以上。
    - (2)公開授課4次以上。
    - (3)擔任學年召集人、領域召集人或教育相關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1學年以上。
- (三)換證期程
  - 1、依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公告之時程，繳交換證相關資料。
  - 2、由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於每年6月至7月辦理換證審查會議審認資格。
- (四)審查通過後，得換發證書，證書由本局頒發，並延續10年有效，惟取證者應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事項。

#### 五、成立教學輔導教師團隊

- (一)教學輔導教師團隊定位與功能：需具備指導與輔導他人或診斷與轉介等相關知能與技能，以協助本市學校有教學諮詢輔導需求者，例如新進教師、初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有意精進之同儕教師或教學有困難教師。
- (二)教學輔導教師團隊採任務編組，其組織規定如下：

- 1、分國高中組與國小組，各組設組長 1 人。
- 2、獲聘任為教學輔導教師團隊者發給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本局得視各團隊成員之表現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 3、將與本市相關大學合作，邀請專家學者擔任本團隊之諮詢委員，提供團隊專業支持。

### (三) 教學輔導教師團隊權利與義務

#### 1、權利

- (1)每週減授 4 節課。
- (2)配備筆電一台，俾利受輔個案研討、紀錄表、共備紀錄或輔導方案等之撰寫。
- (3)提供教學輔導教師團隊相關增能培訓。
- (4)每學年度視輔導受輔者之數量與品質，提供敘獎，以茲鼓勵。
- (5)非於週一下午共同不排課時間，因輔導個案所需入班觀察、召開個案會議、回饋會議或共備會議等，可公假派代。

#### 2、義務

- (1)每週一下午共同不排課，參與受輔者個案研討。
- (2)評估受輔個案之行為面向並提供適合之輔導策略。
- (3)撰寫輔導個案紀錄表。

### (四) 教學輔導教師團隊夥伴應具備之知能

- 1、需具備診斷受輔者有關教學、班級經營或親師溝通等相關行為面向。
- 2、具備指導或輔導受輔者之能力。
- 3、如遇非團隊夥伴們專長之個案，能了解與提供受輔者本市相關資源，並提供轉介個案之人力資源。